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262
12 April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一日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
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附上一九七四年四月二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第九六八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一项决议(A/AC.109/444)* 的原文,供安全理事会参考。

执行部分第7段,第8段和第9段的原文如下:

“7. 认为由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采取加紧镇压津巴布韦人民的措施,以致局势进一步恶化,为了结束该非法政权,必须扩大对该政权的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因此,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并特别促请所有各国采取有效的步骤,以求至少达到下列几项目的:

* 在本文件中未予转载,全文见 A/AC.109/444 号文件。

- (a) 无条件没收输入或输出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一切货物;
- (b) 取消对于此种货运的一切保险;
- (c) 吊销前往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护照和其他旅行文件;

8. 并请安全理事会注意，鉴于葡萄牙和南非始终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定，所以需要尽先考虑对这两国进行制裁;

9. 呼吁那些对于这个问题的各种提议投票反对，因而继续阻挠了安全理事会有效和忠实履行宪章有关条款规定的这方面职责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重新考虑它们的否定态度，以求立即消除由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严重局势而产生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签字)
